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

需方：郸城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供方：河南宾美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合同签订地：郸城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	备注
1	郸城县2025年农业主推技术规程手册	1000本	6.5	6500	依据型号开票
2	转基因玉米大豆种植技术百问百答手册	5000本	3.95	19750	
价税合计(人民币大写)： 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					(¥ 26250 元)
到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1周内					

- 二、交货地点：郸城县
- 三、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- 四、货物包装要求：乙方应确保包装质量满足运输安全要求，保护产品自身不受损害以及满足产品本身特性的要求。
- 五、风险承担：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、毁损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- 六、质量及验收标准：☉行业标准
- 七、货物验收：货物送达后，甲方按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测验收，如有问题或数量短缺问题，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派人到甲方处理相关事宜，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，甲方可以采取拒绝接受或限期补货，货款折扣等方式进行处理，乙方经告不来处理的，合同自动解除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相应损失。
- 八、货款结算：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；付款方式：转账。
- 九、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数量无误，办理入库手续，双方按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货款结算。违约责任：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承担货款总额2%违约

金，依此类推，甲方在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部分：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调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无效。

甲方盖章：鄆城县农业农村局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

甲方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375758627

签字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

乙方盖章：河南宾美工贸有限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6650058887

签字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1681MAD4NWXG8Q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1-1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名称 河南宾美工贸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 彭新政

经营范围

一般项目：服装制造；鞋帽零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皮革制品销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识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教学专用仪器销售；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消防器材销售；箱包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光学仪器销售；家具销售；玩具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日用玻璃制品销售；门窗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文件、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

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07日

住所

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西220米万达时代广场22号楼2单元205号

登记机关

2023 年 11 月 07 日

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 河南宾美工贸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 41050170619800000236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商贸城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： 彭新政
(单位负责人)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 J5091003191001

2023年12月07日